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